附件4：

**2021年靖宇县委培生安置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考生应及时拨打靖宇县卫健局电话0439-7221120、0439-7220892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笔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 考生应在笔试前14天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至考试期间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3.考试前，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两次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卡，或“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出现姓名颜色异常、前 14天到达或途径城市名称上标有“\*”、及其他异常情况的，须于笔试当天提供开考前72小时以内在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4.笔试当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于笔试当天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的当地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可到正常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现场经卫健局、疾控、医疗单位综合评估，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考试前，考生须填写《靖宇县委培生就业安置考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并从考试前14天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考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8.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考生须于笔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2021年靖宇县委培生安置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靖宇县委培生就业安置考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上交考场工作人员。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